



金鳴盛著

新刑法淺釋

上海法學編譯社編譯
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曾序

周官大司寇正月之吉始和，布刑於邦國都鄙，乃懸刑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小司寇正歲率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令羣士，乃宣布於四方，憲刑禁。士師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以木鐸徇之於朝，書而懸於門閭，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於民。布憲掌邦之刑禁，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於四方，而憲邦之刑禁，以詰四方邦國及其都鄙，達於四海。當印刷之術未興，凡以時日懸於象魏，徇之以木鐸，執旌節以布於四方，而不憚其煩者，誠以刑非不得已，制民於義，非罔民爲厲也。山陰金子韻和，值

教廢律張之日，出治清溪。鑒於近世人事滋繁，令禁日密，期明刑以彌教，先教民以明律。蓋猶是官師相規之義，期罪弗麗於吾民耳！斯篇之作，本非專著，義無取乎艱深。金子欲以向之擬施於清溪者，布之國中；仁者用心，其利必溥。矧吾國今日法自舶來，制多殊俗，印布雖有官書，而宣講寢於州閭。憔悴吾民，困於程序者爲尤烈！竊願金子本所心所志，續爲訴訟法講話，俾國家法令不致爲黠者所玩弄而弱者所疾痛，其利吾民爲尤溥也。因樂爲識數言。曾劭勳。

自序

這本小冊並民法談話一稿，是二十一年的秋天，費了一個多月的工夫同時寫的。寫的動機，則在前一年德清任內。在民智閉塞的鄉村裏去推動自治，公民教育的普及，自然是一個大前提。那時我就想編印一部公民訓練的專書，內容包括政治經濟法律和世界大勢等課目。這部書一面可以作訓練鄉鎮長的課本，一面又可以發給教育局作為通俗演講的資料，又可以當作公民自修的讀物。因此內容要最充實，行文要最淺顯，是兩個必備的條件。後來祇搜集了一點材料，沒有機會動手寫，就此擱下來了。湊巧我回到民政廳，廳中正預備編一部訓練

鄉鎮自治人員的講義。原稿是由自治專修學校代做的，可惜民刑法部分都用文言，似乎不大合用。我當時就自告奮勇，打算自己重新起草，這兩部小冊子就此寫下來。不料訓練講義又因經費問題，擱而不印，我又轉到南京工作，這事才又延擱下來。

這兩本稿子，說到學理上的研究，是不值半文錢的。本來就可棄置，沒有什麼可惜。但在法律智識太貧陋的中國，要想厲行法治，想灌輸一般人的普通法律常識，尤其是關於自治職員的訓練，我想這兩本稿子，也許值得一印。當我搜集材料的時候，曾將各種出版物的目錄查過，又到各個書坊去問過，簡直找不到一本簡要淺明的民刑法，連用白話文做的民刑法也找不到一本。我想要懂得一點民刑法大意的

人一定很多，要需用這種冊子做教本的一定也不少，所以決計想把牠出版。

法律的條文是文言的，已經不適合通俗的應用；講法律的書也用文言，自然尤其使一般人得不到法律的智識。但是講法律的書要使他通俗化，也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一來法律上的專門術語，就很難用白話去翻譯；二來律文所定很細很多，又難提綱挈領，剪裁得當；這兩層也許是通行文言和不能簡略的大原因。這兩本稿子，當然是一種嘗試，有許多不妥當的地方。幸蒙瞿潤初和曾伯猷兩位師長，都是海內民刑法專家，替我詳細校改，自然可以減去不少的錯誤。這是應當深深感謝的。

民法談話一稿，已經由會文堂出版。刑法一稿因法律有改動，才於本年重新將原稿改編一次，仍請曾師校正。除了這兩本小冊子以外，還有未完成的一部關於自治的稿子，新近又擬另草一本關於憲法的稿子。如爲時間環境所許，打算繼續擬編，完成我三年前的志願。要是出齊了，那就可以合起來，作爲一種公民訓練的叢書，也許可以算做一點微末的供獻。

二十四年三月金鳴盛於立法院

新刑法淺釋目錄

第一分 總綱

- 第一節——刑法定義……………一
- 第二節——刑法起源……………一
- 第三節——刑法原則……………二
- 第四節——特別刑法……………三
- 第五節——刑法的解釋……………四
- 第六節——刑法的效力……………四

第二分 犯罪

……………六

第七節——犯罪定義·····	六
第八節——犯罪要件·····	七
第九節——犯罪的主體·····	七
第十節——犯罪的客體·····	八
第十一節——犯罪的行為·····	八
第十二節——犯行的結果·····	九
第十三節——積極行為和消極行為·····	九
第十四節——犯意和責任·····	一〇
第十五節——責任能力·····	一一
第十六節——責任要件·····	一一
第十七節——違法·····	一二
第十八節——適法行為·····	一三

第十九節——放任行爲……………一四

第二十節——犯罪的種類……………一五

第二十一節——犯行的階段……………一七

第二十二節——陰謀犯和預備犯……………一七

第二十三節——未遂犯和中止犯……………一八

第二十四節——累犯……………一九

第二十五節——數罪併罰……………一九

第二十六節——共犯……………二〇

第二十七節——正犯從犯和教唆犯……………二〇

第三分 刑罰……………二一

第二十八節——刑罰的種類……………二一

第二十九節——法定刑和宣告刑	二二
第三十節——刑的加重減免	二三
第三十一節——法定減免	二四
第三十二節——自首	二五
第三十三節——酌減酌免	二五
第三十四節——加減例	二七
第三十五節——酌科	二八
第三十六節——易科	三〇
第三十七節——刑期計算	三一
第三十八節——假釋	三二
第三十九節——假釋的撤銷	三三
第四十節——緩刑	三三

第四十一節——緩刑的撤銷……………三四

第四十二節——追訴權時效……………三五

第四十三節——行刑權時效……………三六

第四十四節——刑罰的消滅……………三七

第四十五節——保安處分……………三八

第四分 侵害個人法益各罪……………四〇

第四十六節——殺人罪……………四〇

第四十七節——傷害罪……………四一

第四十八節——墮胎罪……………四四

第四十九節——遺棄罪……………四五

第五十節——妨害自由罪……………四六

第五十一節——使人爲奴罪	四六
第五十二節——略誘罪	四七
第五十三節——不法拘禁罪	四九
第五十四節——脅迫罪	四九
第五十五節——侵入住宅罪	五〇
第五十六節——不法搜索罪	五一
第五十七節——妨害名譽信用罪	五一
第五十八節——妨害秘密罪	五三
第五十九節——竊盜罪	五四
第六十節——強盜罪和搶奪罪	五五
第六十一節——海盜罪	五七
第六十二節——侵占罪	五七

第六十三節——詐欺罪……………五八

第六十四節——背信罪……………五九

第六十五節——重利罪……………六〇

第六十六節——恐嚇罪……………六〇

第六十七節——擄人勒贖罪…………六一

第六十八節——贓物罪……………六一

第六十九節——毀棄損壞罪…………六二

第五分 侵害社會法益各罪……………六三

第七十節——公共危險罪……………六三

第七十一節——放火罪……………六三

第七十二節——決水罪……………六四

- 第七十三節——妨害交通罪……………六五
- 第七十四節——妨害衛生罪……………六六
- 第七十五節——爆裂物罪……………六六
- 第七十六節——其他公共危險罪……………六七
- 第七十七節——偽造貨幣罪……………六七
- 第七十八節——偽造有價證券罪……………六八
- 第七十九節——偽造度量衡罪……………六九
- 第八十節——偽造文書罪……………七〇
- 第八十一節——偽造印文罪……………七〇
- 第八十二節——妨害風化罪……………七一
- 第八十三節——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七四
- 第八十四節——褻瀆祀典和侵害墳墓屍體罪……………七六

第八十五節——妨害農工商罪……………七六

第八十六節——鴉片罪……………七七

第八十七節——賭博罪……………七八

第六分 侵害國家法益各罪……………七八

第八十八節——內亂罪……………七九

第八十九節——外患罪……………七九

第九十節——妨害國交罪……………八〇

第九十一節——瀆職罪……………八〇

第九十二節——賄賂罪……………八一

第九十三節——背職罪……………八一

第九十四節——妨害公務罪……………八三

第九十五節——妨害投票罪	八四
第九十六節——妨害秩序罪	八五
第九十七節——脫逃罪	八六
第九十八節——藏匿犯人和湮滅證據罪	八七
第九十九節——偽證罪	八八
第一百節——誣告罪	八八

新刑法淺釋

金鳴盛著

第一分 總綱

第一節——刑法定義 廣義的說，凡規定犯罪的法令，統統是刑法；狹義的說，刑法是指現行的刑法，也可以說是普通刑法，以便與「特別刑法」相分別（參照第四節）。本書所講，是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的刑法，也就是「新刑法」，該法定於七月一日施行。

第二節——刑法起源 社會上人衆相處，就難免發生利害的衝突。有了利害衝突，便免不了你欺我詐，乃至爭鬥殺傷。再者，人類慾

望是無窮的，不守分的人，自己沒有法子去滿足慾望，也未免去侵害人家，危及社會國家的安全。要想制止或預防這種不幸事件的發生，以維持社會的秩序，那就不得不有公衆的罰則。這種公衆的罰則，就叫做「刑法」。無論那一個國家，刑法總是首先創制的，也就是這個緣故。

第三節——刑法原則 刑法是規定犯罪和刑罰的法律，刑罰可以剝奪個人的自由，財產等法益，關係非常重大，自該十分慎重。刑法第一條規定：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這條規定，在刑法學上稱爲「罪刑法定主義」，意思就是說：「沒

有法律，就沒有犯罪，也就沒有刑罰」。所以司法官不能隨便去定人的罪：如果要定人的罪，科人的刑，就該先查這種行為，是不是刑法上已有規定是應該處罰的。

第四節——特別刑法 普通刑法外，又有各種特別刑法如下：

甲，人的特別刑法——如陸海空軍刑法，祇適用於有軍人身分的人；

乙，地的特別刑法——如前清頒布的番例條款，祇適用於青海；

丙，時的特別刑法——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規定施行期間為六個月；

丁，事的特別刑法——如私鹽治罪法，祇適用於私鹽事件。

如果一個行爲，觸犯了特別刑法，同時又觸犯普通刑法；那麼，就該先適用特別刑法。

第五節——刑法的解釋 刑法第十條關於「公務員」，「公文書」等界說的規定，就是本身所定的解釋，叫做「立法解釋」；法院的解釋，叫做「司法解釋」；平常學者的意見，叫做「學理解釋」。適用刑法，如果發生疑問，當先查立法解釋，次用司法解釋，至學理解釋，就祇可作爲參考罷了。

又刑法出入甚大，祇許「當然解釋」，不許「類推解釋」。因爲刑法採「罪刑法定主義」（參照第二節），不能隨便推定罪刑的緣故。

第六節——刑法的效力 刑法的效力，可分多方面加以說明：

(一)對於時的效力——刑法自施行日起，發生效力，至刑法明令廢止之日爲止。

(二)對於地的效力——刑法的適用，以中華民國領域爲範圍。

(三)對於人的效力——凡中國國民，無論何人犯了罪，統應該適用刑法的規定。

(四)對於事的效力——特別刑法沒有規定的事件，統適用刑法的規定。

上列各點，是刑法效力上的幾個原則；除這幾條原則以外，還有各種例外，可參看刑法第二條到第九條的規定。

第二分 犯罪

第七節——犯罪定義 刑法既以維持人類生活秩序，使各人無相侵犯爲目的，所以構成犯罪，必須是：

- 一——一個「行爲」；
- 二——一個「人」的行爲；
- 三——有「負責能力」的人的行爲；
- 四——一個「違法」的行爲；
- 五——一個「有責任」的行爲；
- 六——刑法上認爲犯罪的行爲。

第八節——犯罪要件 一種犯罪應具備的各種要件如次：

一——犯罪的主體 指犯罪的人；

二——犯罪的客體 指所侵犯的諸種法益；

三——犯罪的行為 指構成犯罪時的動作或不動作；

四——犯罪的責任 指犯罪的人須要具有責任能力，犯罪行為須

出於故意（過失科罰，參照第十六節）；

五——犯罪須違法 指犯罪的行為須是法令所禁止或所命令，而

不是法令所容許或放任的行為；

六——犯罪的事實 指刑法明文規定認為犯罪的具體事實。

第九節——犯罪的主體 刑法在維持人類生活秩序，故其科刑的

目標，以人類爲限。即犯罪的主體必須是「人」。動物有時亦能加害於人，但不能說牠是犯罪。又「法人」雖亦可爲權利義務的主體，但在刑法上如果沒有特別規定，也不能認爲有犯罪能力。

第十節——犯罪的客體 殺人罪的犯罪客體是人的生命，至於被殺的人，那就叫做「被害人」或稱「被害的主體」，而不是犯罪的客體。犯罪的客體，是指被侵害的法益，不是受侵害的人。「法益」是什麼呢？就是法律所保護的利益，譬如人的生命，身體，名譽，自由，財產等，都是法益。

第十一節——犯罪的行爲 行爲就是動作，譬如拿刀去殺人，「拿刀」是一個動作，「砍殺」是一個動作。這兩個動作合併起來，就是

犯殺人罪的犯罪行爲，簡稱爲「犯行」。如果祇就「拿刀」的一個動作，或「砍殺」的一個動作言，也可以說是殺人罪犯行的方法。

✓ 第十二節——犯行的結果 犯罪行爲所生物質上直接的變動，叫做犯罪行爲的結果，簡稱「犯行的結果」。譬如殺人行爲的結果，是人的死亡；放火行爲的結果，是房舍的燒毀。殺人行爲是因，死亡是果；放火行爲是因，燒毀是果：這叫做刑事上的「因果關係」，刑事上的因果關係，以直接發生爲限，間接的因果，在刑法上不負責任。如殺人行爲間接發生的孤兒寡婦以及喪葬等問題，刑法上就不能算是犯罪的條件。

✓ 第十三節——積極行爲和消極行爲 因身體的動作，而直接發生

物質的變動，叫做「積極行爲」。有時因身體的不動作，致物質的變動不能防止，便叫做「消極行爲」。積極行爲在引起結果之發生，消極行爲在不防止結果之發生。殺人罪屬於積極行爲，遺棄罪就屬於消極行爲。

第十四節——犯意和責任、「犯意」，就是犯罪的意思，在刑法上犯行必須與犯意相聯絡，才負責任。譬如殺人罪，一面固然要有殺人的行爲，一面又要有殺人的意思，方才構成殺人罪，而負殺人的罪責。如果因誤觸鎗機，失手致人中彈斃命，雖行爲和殺人同，他的意思並不要殺人，所以就構成普通殺人罪，却祇構成一個「過失殺人罪」。

第十五節——責任能力 負刑事責任的人，必須他的行為有意思的自由，這就叫做責任能力。未滿十四歲的人，心神喪失的人等，雖有犯行，因為發育未全，或欠缺意識，刑法上如果拿他和平常人一樣看待，科他罪責，未免過於苛刻。所以這種人犯罪，條文上明定不罰。至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的人，或精神耗弱的人，則分別規定可以減輕其刑。參閱刑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各條規定。

第十六節——責任要件 犯罪的行為又必須出於「故意」，就是「明知故犯」，才負罪責。如果是錯誤或者是過失，雖有犯行，却並無犯意，刑法上因其無惡性，明定：

「行為非出於故意者不罰」。

但犯行情節重大，雖非故意，事屬應該注意，能夠注意而不注意的，就該另科「過失罪」，以維社會的安全。這種過失罪，以條文明定為限。譬如上面說過的「過失殺人罪」，就是一個例。

第十七節——違法 犯罪的行為又必須違法，如果行為的外貌雖像犯罪，但性質是法律所允許的適法行為，或法律所不管的放任行為，統不能算是犯罪。違法有兩種：

一，違背法令禁止的行為——例如殺人是禁止的，殺人的行為便成殺人罪；

二，違背法令命令的行為——例如應負扶養義務的人，對於無力自救的被扶養人，不負這種義務時，就成功遺棄罪。

第十八節——適法行爲 法律所允許或保護的行爲，是「適法行爲」。做適法行爲便不算違法，不負刑事責任。適法行爲有下列幾種：

一，依法令的行爲——如逮捕現行犯，無論何人均可去做，不構成妨害自由罪。因爲人人得逮捕現行犯，是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

二，職務上的行爲——如獄吏執行死刑，不構成殺人罪。

三，正當業務行爲——如外科醫生施行身體的解剖，不構成傷害罪（但因疎忽致病人死傷時，仍應負過失責任）。

四，正當防衛行爲——對於他人不法的急迫的侵害，爲防衛自己或他人的權利起見，所用的必要手段，也不構成犯罪。如甲拿刀殺乙

，乙或丙用棍子抵抗，結果甲反而受傷，乙或丙雖有傷害行爲，却不處罰。但如果防衛手段過火，出於必要範圍以外，也該負相當的罪責。

五，其他適法行爲——如父母對於子女的懲戒行爲，如果不過火，也不構成犯罪。

第十九節——放任行爲 法律所不保護亦不干涉的行爲，即法律所不管的行爲，叫做「放任行爲」。放任行爲可以分做幾種：

一，緊急避難行爲——爲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等緊急危險起見，出於不得已的行爲，雖屬犯罪，但刑法上不科以刑罰。譬如輪船遇險，甲客爲救護自己或乙客起見，將丙客擁擠落水，丙客因而死亡

時，甲客雖犯殺人罪，不罰。但有特別義務的人，例如船主如果搶先逃命，致旅客落水，那就不能說是緊急避難了。

二，自害行爲——自己侵害自己的法益，法律不去保護，也不去干涉。但有害及國家社會的時候，法律特別規定應該處罰的，那就不是放任行爲，應該受罰。

三，得被害人承諾的行爲——侵害他人的法益，同時如得本人同意，也是放任行爲之一，刑法上不處罰。但侵害情形重大，經法律明文規定，應處罰的，也就該處罰。例如甲想自殺，叫乙幫助；或乙得甲的承諾爲甲墮胎時，乙均應負其罪責。

第二十節——犯罪的種類，照犯罪的性質講，可以分做幾多種類

甲，普通犯和特別犯——例如軍事犯是「特別犯」，普通刑事犯是「普通犯」。

乙，即成犯和連續犯——連續幾個行爲犯同一罪名的，是一連續犯」。因一次行爲而犯的罪，爲「即成犯」。

丙，現行犯和非現行犯——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當即發覺的，叫做「現行犯」；要不然，就不是「現行犯」（參照新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

丁，親告罪和非親告罪——刑法明定要「告訴乃論」的罪，是「親告罪」。親告罪如告訴人不去告訴，檢察官不得直接起訴。

第二十一節——犯行的階段 一個犯罪行為，可以分爲幾個階段，因而發生各種不同的犯狀：

第一步——犯意的表示——如二人以上的私議，成爲「陰謀犯」；

第二步——預備——成爲「預備犯」；

第三步——着手——實行不成爲「未遂犯」，實行成功爲「既

第四步——實行——遂犯」。

第二十二節——陰謀犯和預備犯 刑法處罰以既遂的行爲爲原則，就是犯罪的行爲已經做成功，而且發生結果，方才處罰。可是情節重大的犯行，雖則事情還沒有做成功，尙在打算當中，刑法上也許科以刑罰。這叫做陰謀犯或預備犯，以刑法條文明定的爲限。例如內亂

罪和外患罪，都有處罰陰謀或預備的規定，預備殺人和預備綁票，也得處罰（新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百七十四條第四項）。

第二十三節——未遂犯和中止犯 犯罪行為已經着手，因意外的障礙，致不能發生法定的結果時，叫做「未遂犯」。「未遂」的意思，就是想犯而結果沒有做到。犯罪行為已經着手，因自己的意思中途改悔，致不發生法定的結果時，叫做「中止犯」。「中止」的意思，就是當初想犯，後因改念而結果沒有去做。未遂犯由於被阻，中止犯出於自止。未遂犯有惡性，中止犯可原諒，所以未遂犯祇得酌量減輕既遂犯應科的刑，中止犯乃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至於那幾種罪應該科處未遂犯

(中止同)，則以刑法條文明定的爲限，沒有明定的，就祇能責科既遂犯。

第二十四節——累犯 從前受過徒刑，執行完畢未久，又犯徒刑以上的罪，這種人慣於犯法，顯然不肯改悔，就是「累犯」。累犯應該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以示儆惕（新刑法第四十七條）。

第二十五節——數罪併罰 一個人犯了幾個罪，統沒有被法院判過罪名，就該一併處罰。這叫做「數罪併罰」，在舊刑律稱爲「俱發」。例如甲犯乙丙兩罪，同被發覺；或乙罪先發覺尚未判決前，又發覺丙罪，就該合併處罰。合併處罰時，各罪仍得逐一宣告。其應執行的刑，那就不一定處以各罪合併後的總數，也可以酌量減低。例如犯兩個

死刑，當然祇好執行一個死刑；就是犯兩個以上有期徒刑，其總刑期也不得過二十年。

第二十六節——共犯 二人以上共同做一樁犯罪行為，叫做「共犯」。如果（一）一個人利用動物幫助犯罪，那就不能算是共犯，還是利用者個人犯罪。（二）雖有兩個人犯罪，但各別去做，並無聯絡，也不能算是共犯；但知情的一方，就成「一方共犯」。

第二十七節——正犯，從犯和教唆犯 共犯的行爲未必每人相同，其間有一個輕重可分：共同實施犯罪行為的，叫做「正犯」；幫助正犯的，叫做「從犯」；唆使他人實施犯罪行為的，叫做「教唆犯」。例如甲教唆乙丙二人去搶劫，又由丁代爲搖船迎送，則甲爲教唆犯，乙丙

各爲正犯，丁爲從犯。正犯各科以刑，本無問題。教唆犯雖未實施犯罪，但犯罪者的行爲，因其教唆而發生，故亦應科以正犯應得之刑。縱令被教唆者未至犯罪，只要那種罪有未遂犯的規定，教唆犯仍應以未遂犯論。從犯情節輕微，可以酌量減輕正犯應得之刑。

第三分 刑罰

第二十八節——刑罰的種類 刑罰是國家剝奪犯罪人法益的一種制裁。因剝奪法益的不同，刑罰可以分爲「生命刑」，「自由刑」，「財產刑」和「能力刑」的四種。因科罰性質的不同，可以分爲「主刑」和「從刑」二種。主刑又分爲「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

和「罰金」五種，可以單獨科刑；從刑分爲「褫奪公權」和「沒收」二種，要附隨主刑而科罰，但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



第二十九節——法定刑和宣告刑 法律上對於各個犯罪規定的刑

，叫做「法定刑」；法院對於特定犯人所定的刑，叫做「宣告刑」。法定刑不呆板規定一種刑名或規定一個確實的刑量，要司法官去量情酌定的。所以法定刑不過是宣告刑的一個範圍。譬如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規定：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是殺人罪的法定刑，司法官可以按犯人的各種情節，定為最高刑——死刑，或者無期徒刑，情節最輕的可以定為最低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十節——刑的加重減免 有時法定刑所定處刑範圍，因特殊情形必須更加重或更減輕時，也可超越法定範圍，來定宣告刑。這叫

做刑的加重或減免。刑的加重在刑法總則中，祇規定累犯應該加重，分則中應加重處刑的，均有特別規定。例如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應該在普通傷害罪應科的刑以外，再加重科刑（新刑法第二百八十條）。刑的減輕或免除，刑法上也有多種特別規定。但除法定減輕原因外，犯罪之情狀可以原諒的，司法官也可以酌量減輕其刑，叫做「酌減」。至於刑的加重或免除，則因出入甚大，司法官以不得自由「酌加」或「酌免」為原則。但犯特殊罪名，罪情輕微，酌減仍嫌不足時，亦得「酌免」（新刑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又罰金因特殊情形，亦得酌加（同法第五十八條）。

第三十一節——法定減免 「法定減免」就是法律規定，必須減免

或可以減免的情形。譬如中止犯和從犯應該減免，未遂犯和未成年人犯罪，可以減輕，前面已經說過。現在要特別說明的，就是「自首」的減輕。

第三十二節——自首 一個人犯了罪，在沒有被發覺以前，自己向該管公務員或被害人說明，聽憑告訴和審判，這叫做「自首」。肯自首的人，就是自己還有悔悟的意思，法律規定可以減輕其刑（新刑法第六十二條）。有幾種犯罪的自首，在分則中有特別規定的，並得免除其刑。

第三十三節——酌減酌免 酌減或稱裁判上的減輕。酌減不必具有法定應行減輕或可以減輕的原因，可以由司法官自己的意思去判斷

。但酌減也並非毫無限制，大概得以酌減的情形，必須是（新刑法第五十九條及第七十條）：

一，犯罪的情狀特別可以原諒；

二，而且法定減輕範圍儘量減輕仍嫌太重，才可酌減。

至於酌免，又可以說是裁判上的免除，因為關係尤較重大，故必須合於法定條件，才可酌免。酌免的條件有三（新刑法第六十一條）：

一，必須是法定的特種犯罪，例如第三百二十條的普通竊盜罪等

；

二，必須情節輕微，而且極可原諒；

三，必須酌減後仍嫌太重。

第三十四節——加減例 宣告刑雖得於法定刑的範圍以外，依法加重或減輕，免除，但也有一定的加減程度和加減順序：

甲，死刑和無期徒刑不能再加重。死刑減輕時，可以改作無期徒刑，或者十二年到十五年的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減輕時，可以改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新刑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

乙，有期徒刑的加減，應同時加減其最高度和最低度。拘役和罰金的加減，祇加減其最高度。二種以上主刑的加減，同時一併加減，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應該減輕時，就該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的規定的，則得減至三分之二。此就法定加減而言，至於「酌減」的範圍如何，準用法定減輕的規定（新刑法第七十二條）。

丙，加重和減輕同時並存時，先加後減（新刑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

丁，二種以上的加重或減輕，應逐一遞加或遞減；二種以上的減輕分數不同時，先依較少的分數減輕後再減（新刑法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第二項）。

戊，有期徒刑的加減，可以加到二十年，減到二月未滿；拘役的加重，可以加到四個月（新刑法第三十二條）。加減結果，不滿一日或罰金一元時，不算在內（同法第七十二條）。

第三十五節——酌科 司法官在法定刑量內，自由裁量的範圍頗大，究竟怎樣應該重，怎樣應該輕，不能不有一定的標準。刑法規定

法官科刑時，應審酌犯人及犯罪時之一切情形，尤應注意於（新刑法第五十七條）：

- 一，犯罪的動機。
- 二，犯罪的目的。
- 三，犯罪時所受的激刺。
- 四，犯罪的手段。
- 五，犯人的生活狀況。
- 六，犯人的品行。
- 七，犯人的智識程度。
- 八，犯人和被害人平日的關係。

九，犯罪所生的危險或損害。

十，犯罪後的態度。

如果所科的刑爲罰金，並該審酌犯人的資力，以及因犯罪所得的利益。如果所得利益比法定罰金最多額更多時，並得在所得利益範圍內，酌量加重處罰（新刑法第五十八條）。

第三十六節——易科 因某種刑罰不便執行，換科他種刑罰來做替代，叫做「易科」。易科的情形有三（新刑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

一，犯的輕微罪而僅科六月以下的有期徒刑或拘役，如合法定的條件，可以易科「罰金」；徒刑或拘役一日折算罰金一元以上三元以下

二，罰金如果確係無力繳納，可以易科「勞役」，其期間至多不得過六個月。罰金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服勞役一日。

三，受拘役或罰金的宣告，而犯罪動機極可原諒的，又可以易作「訓誡」。

第三十七節——刑期計算 刑期應該從裁判確定的日子起算。如果裁判雖則確定，而犯人尙未受拘禁，則應從拘禁的日子起算。如果裁判沒有確定以前，犯人早就受有羈押，則已經羈押的日數，也可以計算在刑期之內——就是羈押一日，抵代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罰金易勞役一日的數額（新刑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

第三十八節——假釋 徒刑的執行，有一種「假釋制度」。犯人在監如果確有改悔實據，就可從權釋放出獄，另付保護管束。出獄日期法律上認為和在監執行同，期滿即認為執行完畢。假釋制度是希望犯人能夠改過自新，一面又可以在假釋期中預備將來的生計，辦法頗好。但假釋有一定的條件，不好隨隨便便去辦。假釋的條件有三（新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

- 一，限於處徒刑的人犯；
- 二，要犯人有改悔實據；
- 三，要無期徒刑已執行十年，有期徒刑已執行一半，而且要執行至少已滿一年；

四，要由監獄官報經監督長官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三十九節——假釋的撤銷 犯人在假釋期內，如果更犯罪，受徒刑以上刑的宣告，或違反保護管束情節重大的，除過失犯不算外，就該撤銷他的假釋。假釋如被撤銷，他出獄的日數，就不能在應執行的刑期內扣除（新刑法第七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

第四十節——緩刑 凡犯人因一時過失，或犯罪情節輕微，均可緩其刑的執行，以試其能否改悔；一面仍得付保護管束，這叫做「緩刑」。緩刑期間從兩年到五年，由法官斟酌情形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時宣告之，不能由被告請求。緩刑的條件是（新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及第九十三條）：

一，要犯人現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的宣告，此外就不得宣告緩刑；

二，要犯人從前未曾受過有期徒刑以上刑的宣告，或雖有而已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的五年以內，未曾更受過有期徒刑以上刑的宣告。

第四十一節——緩刑的撤銷 被宣告緩刑的犯人，如果（一）在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的宣告；（二）或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的宣告時，就該撤銷他的緩刑宣告。但因過失犯罪的，就該除外，不必撤銷其宣告。緩刑宣告經撤銷時，他前後被宣告的刑，應一併執行。如果緩刑期滿，沒有被撤銷，足見這種人的犯罪，是偶然的錯處，並無甘心犯法的存心。法律上對於這種

人，就看作未曾判過罪一樣，給他一個自新的機會（新刑法第七十五條）。

第四十二節——追訴權時效 國家對於罪犯有追訴權。追訴權經過一定期限不去行使，便歸銷滅，這叫做「追訴權的時效」。追訴權的銷滅，意思就是刑罰請求權的銷滅。追訴權銷滅的期間如次：

- 一，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二十年；
- 二，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十年；
- 三，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五年；
- 四，一年未滿有期徒刑——三年；
- 五，拘役或罰金——一年。

上列期間，從犯罪成立的日子起算。各種刑罰，以條文所定最重主刑的最高度計算；其應加重或減輕時，亦依本刑計算（新刑法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

第四十三節——行刑權時效 國家對於判罪的犯人，有行刑權。行刑權經過一定期間不去行使，也就不得再執行而歸於消滅，這叫做「行刑權的時效」。行刑權的銷滅和追訴權的銷滅不同，追訴權銷滅後不能再為刑的宣告，而行刑權的銷滅，則刑的宣告仍然存在，不過不能再執行刑罰罷了。行刑權銷滅的期間如次：

- 一，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三十年；
- 二，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十五年；

- 三，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十年；
- 四，一年未滿有期徒刑——五年；
- 五，拘役或罰金或專科沒收的——三年。

上列期間，從裁判確定的日子起算（新刑法第八十四條）。

第四十四節——刑罰的銷滅 刑罰因左列事由而銷滅；

- 一，刑罰執行完畢（當然銷滅）；
- 二，假釋期滿（參照第三十八節）；
- 三，緩刑期滿（參照第四十節）；
- 四，犯人死亡（當然銷滅）；
- 五，赦免（大赦特赦減刑或復權）；

六，追訴權或行刑權因時效而銷滅（參照第四十二節及第四十三節）。

第四十五節——保安處分 刑罰在懲罰罪犯，以維持社會秩序，已如前述（參照第二節）。不過刑罰的種類有限，有時光靠刑罰仍不足以達保護社會公眾的目的，有時刑罰簡直不很適用，却須另有其他辦法。例如犯花柳病的人和他人姦淫，是要處罰的。如果光是執行刑罰，則此人第二次仍有貽害社會的可能。故必須於刑罰外，施以強制治療。又如未滿十四歲的幼孩犯法，本來不罰（參照第十五節）。但一例放任，也是為社會之害。故必須另予感化教育，或加以管束為宜。這種刑罰以外的處分，就叫做「保安處分」。保安處分有七：

一，感化教育——適用於未成年人（新刑法第八十六條），

二，監護——適用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等人（同法第八十七條）

三，禁戒——適用於鴉片烟犯和酗酒酒的罪犯（同法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

四，強制工作——適用於遊惰的罪犯和慣於犯罪的人（同法第九十條），

五，強制治療——適用於花柳病或麻瘋病犯（同法第九十一條），

六，保護管束——適用於宣告緩刑和假釋出獄的罪犯，並代替感化教育，監護，禁戒或強制工作等處分（同法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

條)，

七，驅逐出境——適用於外國人。

第四分 侵害個人法益各罪

第四十六節——殺人罪 殺人罪的客體是人的生命，生命從出生時起，到死亡時為止，其間如被殺害，即成立殺人罪。生命關係重大，故殺人罪的未遂犯和預備犯，均應處罰。此外殺人罪的特殊規定如下：

- 一，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應該從重處刑。
- 二，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情形可憫，處刑較輕。

三，母在生產時或生產後，即殺其子女時，必有不得已的苦衷，處刑較輕。

四，自殺雖無處罰，但教唆或幫助他人自殺，要科刑。

五，得被害人承諾，或受其囑託而殺人，也要科刑。

六，過失殺人因無惡性處罰甚輕，但因業務上的過失而殺人，如醫生誤用藥劑等，就較重（新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

第四十七節——傷害罪 毀損人的身體或健康，使他失却健全，

即成立傷害罪。傷害的手段通常為暴行，就是對於人身的一切不法攻擊。光是暴行，沒有傷害他人的意思，又沒有傷害的結果，那就祇能

成爲違警罰。而非傷害罪。但對直系血親尊親屬加暴行，雖未成傷，也得處罰。傷害罪的特別規定如次：

一，傷害罪要沒有殺人的故意，要不然，那就成爲殺人罪的未遂犯。

二，故意使人受重傷者，爲「加重傷害罪」，處罰較重；未遂犯也要處罰。

三，傷害結果致人成重傷的，加重處罰；但比故意使人受重傷者爲輕。

四，傷害結果使人死亡時，爲「傷害致死罪」，處罰更重。

五，當場激於義憤而傷人，處刑較輕。

六，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傷害罪，加重傷害罪或致死致重傷時，均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七，助人自傷，或受囑託或得承諾而傷害人，如果因而致死或重傷，也要處罰。

八，鬥毆時當場助勢，雖未實施幫助，如結果致人死或重傷時，也要處罰。

九，過失傷害人，處刑從輕。但結果致人重傷或有業務關係時，分別加重。

十，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病故意與人姦淫或猥褻致傳染於人，和虐待未滿十六歲的男女，致妨害其發育，均成傷害罪。

十一、普通傷害、過失傷害、對尊親屬加暴行以及傳染花柳病或麻瘋病等罪，須告訴乃論（新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至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四十八節——墮胎罪 胎兒未達自然分娩時，用人力使他脫離母體，就成立墮胎罪。墮胎罪的特別規定如次：

一、普通墮胎罪，以未得懷胎婦女的承諾，或受其囑託為成立要件，未遂犯也要處罰。如結果致死或重傷時，加重處罰。

二、懷胎婦女自己墮胎，或聽從他人而墮胎，處罰較輕。如果墮胎原因出於救治疾病或防止生命上危險的必要時，可以免除其刑。

三、受懷胎婦女的囑託，或得其承諾而為之墮胎，處刑較普通墮

胎罪爲輕。如結果致死或重傷時，加重處罰。

四，爲賺錢而犯前條之罪時，處刑較重；如果致人死傷，處刑更重。

五，公然介紹墮胎的方法，或介紹自己或他人爲墮胎的行爲，也要處罰（新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至第二百九十二條）。

第四十九節——遺棄罪 遺棄罪的被害人爲無自救能力的人。老幼疾病殘廢等不能做日常生活所必要的動作，必須他人保護，即無自救能力的人。遺棄罪的主體，可分爲負保護責任和不負保護責任二種，無責任的限於有遺棄行爲時處罰之，有責任的人則不但對於遺棄行爲應負責任，即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與保護，亦應負責，而

且其處罰比無責任的處罰爲重。所謂負保護責任的，或係一定的親屬爲法律所規定的，或係由契約關係，擔任扶養保護責任的人。此外

一，有責任的遺棄，結果致死或重傷時，重罰；

二，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遺棄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新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至第二百九十五條）。

第五十節——妨害自由罪 依刑法第二十六章規定，妨害自由罪可以分爲六種：（1）使人爲奴罪，（2）略誘罪，（3）不法拘禁罪，（4）脅迫罪，（5）侵入住宅罪，和（6）不法搜索罪。至於強姦罪等，雖則也是妨害個人自由，却別列專章，不在本罪範圍以內。

第五十一節——使人爲奴罪 買賣人口，當作奴隸；或使人居於

不自由的地位，和奴隸相似，均屬「使人爲奴罪」，不論是買的人，或是賣的人，都要處罰。未遂犯也要處罰。但買來當作養子養女，或者當作妻室，除有別種罪情外，不成立本罪（新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

第五十二節——略誘罪 略誘在普通口語，就是「拐帶」。但略誘罪的成立，不一定用拐騙的方法，就是用「強暴脅迫」的手段搶人，也是略誘罪的一種。被略誘的人，不一定要價賣賺錢，就是目的在於奸淫或結婚，也可以成立。本節略誘罪的被誘人，以成年爲限，和第八十三節的略誘罪不同。略誘罪的特別規定如次：

- 一，想把婦女和自己或第三人結婚，犯略誘罪的，科刑較輕。
- 二，想把婦女賺錢或想奸淫或做猥褻的行爲，因而犯略誘罪的，

加重科刑。

三，把被誘婦女，送到國外的，更加重處刑。

四，第一二兩項須告訴乃論，但第一項的告訴，以不違反被誘人的意思爲限。

五，想賺錢，用騙術使人出國，不論是男是女，也是略誘罪。

六，收藏隱蔽被略誘人，而目的在賺錢或使她爲淫行，也要科罰。

七，犯略誘罪的人能送回被略誘人，或告知所在地因而尋獲時，可以減輕其刑。

八，以上罪名的未遂犯都要處罰（新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至第三

百零一條及第三百零八條)。

第五十三節——不法拘禁罪 無故拘束他人身體自由，即成立本罪。拘禁分逮捕和監禁二種，其方法不一定要有有形的或直接的手段，即用欺騙方法使人身體失去自由，亦可構成本罪。又如人在樹上，抽去梯子；或奪去婦女浴衣，均可構成本罪。本罪特別規定為：

一，犯本罪結果致人死或重傷時，加重其刑。

二，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本罪或結果致死傷時，均加刑二分之一

(新刑法第三百零二條及第三百零三條)。

第五十四節——脅迫罪 「脅迫」的意義，就是預告一定的危害，使人生恐怖心。脅迫罪比「侮辱罪」程度為重。比「強盜罪」，「強姦罪」

等程度爲輕。又可分爲「強要罪」和「恐嚇罪」兩種：

強要罪如強人寫「伏辯」，強人表示同意等，即「使人行無義務之事」。又如強人中止訴訟，強人停止營業等，即「妨害人行使權利」。統統是強要罪，未遂犯也要處罰（新刑法第二百零四條）。

恐嚇罪不問目的怎樣（但目的在得財者另有專條），如果是使被害人發生恐怖，即成立本罪。但須以其恐嚇足生危害於被恐嚇人的安全的時候爲限（同法第二百零五條）。

第五十五節——侵入住宅罪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即成本罪。侵入建築物或船艦，和侵入住宅同。無故隱匿他人住宅內，或叫他退出而仍滯留不退，也和侵入同。如果侵入以後更犯竊盜或強姦等罪，則

和其他罪名從一重處斷。本罪須告訴乃論（新刑法第三百零六條及第三百零八條）。

第五十六節——不法搜索罪 不依法令規定，無故搜索他人身體，即成本罪。如果依法令執行搜索，當然不為罪。又搜索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亦與搜索身體同（新刑法第三百零七條）。

第五十七節——妨害名譽信用罪 「妨害名譽罪」又可分為二種：蔑視他人的人格，叫做「侮辱罪」；毀壞他人的名譽，叫做「誹謗罪」。

侮辱罪的成立，不一定直接用語言態度表示，就是間接用文書圖畫演說等手段，也成立本罪。但必須以「公然」——即「當眾公開」為要件。用強暴手段犯侮辱罪，加重其刑。對於死亡之人公然侮辱，也有相

當的處罰。

誹謗罪的行爲，是指摘或傳述可以毀壞他人名譽的事實雖不以「公然」爲要件。而其目的，在散布他人的醜事，情形比侮辱罪爲重。如用文字圖畫誹謗他人，加重處刑。又

一，犯人對於誹謗之事，如和個人私德無關，且能證明爲真實時，不罰。

二，善意發表言論或公評時，不罰。

三，誹謗已死的人，仍應處罰。

「妨害信用罪」指以散布流言，或用欺詐手段，而妨害他人的信用的行爲。

妨害名譽罪及妨害信用罪均爲親告罪，須告訴乃論（新刑法第三百百零九條至第三百十四條）。

第五十八節——妨害祕密罪 祕密就是不公開。無論何人，總有不願意公開的事情，因之妨害祕密有罪。刑法保護的私人祕密有三：一爲書信祕密，二爲業務上所知的祕密，三爲工商祕密。

無故拆開或藏匿他人封口的文書信件，處罰金。醫生產婆等因業務知道的祕密告知他人，或因業務知道或持有的工商祕密，應守祕密而告知他人，均可科處徒刑。公務員因職務知道或持有的工商祕密，如果無故洩漏，更應加重處刑。本罪均須告訴乃論（新刑法第三百十五條至第三百十九條）。

第五十九節——竊盜罪 竊盜罪是財產犯罪中最普通的一種。簡單的說，把他人所有或管着的財物，爲自己或第三人，背地裏去偷來，就成爲竊盜罪。背地佔管他人的不動產以圖得不法的利益，也成竊盜罪。電氣本來不是有形的東西，却也有一定的代價，故偷電也犯竊盜罪。此外

一，竊盜情節重大，如黑夜侵入住宅行竊，結夥三人以上行竊，以及攜帶凶器行竊等，均應加重處刑。

二，以竊盜爲常業者，更加重處刑。

三，親屬間犯竊盜罪，須告訴乃論。最近的親屬且可斟酌情形，免除其刑。

四，普通竊盜及第一項之加重竊盜，均處罰未遂犯（新刑法第三百二十條至第三百二十四條）。

第六十節——強盜罪和搶奪罪 強盜罪和竊盜罪相仿，簡單的說，把他人所有或管着的財物，爲自己或第三人，用強力使人不能抗拒而搶來，就成爲強盜罪。竊盜罪的手段是「偷竊」，強盜罪的手段是「強搶」。目的雖則相同，手段却有輕重。在竊盜和強盜的中間，又有一種「搶奪罪」。搶奪是明搶不是背地偷摸，情形比竊盜爲重。但搶奪是乘人不備而奪取並未到使人不能抗拒的程度，故又比強盜爲輕。竊盜，搶奪和強盜三罪，內容相仿，不過程度上輕重不同，所以刑罰也以次加重。用迷藥或其他方法而劫奪財物，雖非強暴手段，却也使得

人不能抗拒，所以也是強盜罪。搶奪罪和強盜罪應注意：

- 一，犯本罪未遂時，處罰；預備犯強盜罪的，處罰。
- 二，犯本罪結果致人死或重傷時，加重其刑。
- 三，犯本罪而有竊盜罪所定加重情形之一時，加重其刑。
- 四，以犯本罪為常業者，加重其刑。
- 五，犯強盜罪更加放火，強姦，擄人勒贖或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六，犯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當場用強暴脅迫等手段時，以強盜論（新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三十二條）。

第六十一節——海盜罪 在海洋內，用船艦意圖加強暴脅迫於他船的人或物，爲海盜罪。海盜必爲有組織的集團，其危險性較強盜爲大，故刑罰比一般強盜罪爲重。船員或乘客，在船內意圖劫奪財物，對其他船員或乘客實施強暴脅迫，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亦以海盜論。海盜罪應注意：

一，結果致人死者，處死刑；致人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更加放火，強姦，擄人勒贖，或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新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

第六十二節——侵占罪 對於別人委託自己保管的財物，爲自己或第三人存心吞沒或處分了的的時候，便是侵占罪。竊盜罪和侵占罪的

分別，就在竊盜罪的目的物在他人手中，侵占罪的目的物本在自己手中。侵占業務上保管的財物，加重處刑；侵占公務上或公益上保管的財物，更加重處刑。侵占未遂，也須處罰。對於電氣犯本罪，以及親屬間犯本罪，準用竊盜罪的規定。

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開本人管有的財物，拿來當作自己或第三人的東西，雖無委託關係，也看作侵占罪，須處以罰金（新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至第三百三十八條）。

第六十三節——詐欺罪 用欺騙的手段，騙取他人的財物或財產上的利益叫做詐欺罪。詐欺罪以被害人自己因受騙而交付財物為要件。故本罪和竊盜罪及侵占罪均有不同。詐欺罪處罰未遂。以詐財為常

業者，加重其刑。對於未滿二十歲的人，或乘人精神耗弱，而不法取得財物，不必有詐欺行為也要科刑（新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四十一條）。

第六十四節——背信罪 為別人處理事務，違背他的任務，致本人的財產發生損害時，叫做背信罪。廣義的說，侵占他人委託物，也可以算是背信罪。但背信罪不一定要占有財物，方才成立，故又和侵占不同。例如負責保管倉庫的人，把倉穀占為己有，成為侵占罪。如和買主串通，廉價賣出倉穀，從中取得利益時，便成功背信罪。

本罪關於電氣及親屬間犯本罪，準用竊盜罪的規定（新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及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六十五節——重利罪 利用他人年輕無知，或待用急迫，而貸放重利，即成立重利罪。所謂重利，必須超出法定利率，和一般所公認的利率。利率的高下，有時因地方情形各有不同，但大致相差總不很遠。如為四分五分或竟至按年倍索，當然是重利，應成立本罪。以放重利盤剝為常業的，須加重處罰（新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至第三百四十五條）。

第六十六節——恐嚇罪 用恐嚇的手段，索取人家的財物或財產上的利益，叫做恐嚇罪。恐嚇罪以被害人因被嚇而交付財物為要件，和竊盜罪，侵占罪固然不同，和詐欺罪之用欺騙手段也不相同。恐嚇罪和強盜罪略相仿，統帶點強制性質。但程度上強盜使人無反抗餘地

，恐嚇是以未來之危害相恫嚇，使被害人還可加以思考，比較為輕，故處罰也較強盜罪為輕。恐嚇未遂處罰（新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

第六十七節——擄人勒贖罪 擄人勒贖就是「綁票」。其性質也是一種恐嚇罪，不過情形比較重大，故科刑極重。綁票致人死傷，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綁票未遂，及預備綁票處罰。未取贖而釋放被害人時，可以減輕其刑。犯綁票罪更加故意殺被綁人，處死刑；強姦被綁人，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十八節——贓物罪 因竊盜，搶奪，強盜，侵占，詐欺或恐嚇等等犯罪而得到的財物為贓物。無償收受贓物，成功普通贓物罪。搬運或寄藏贓物，明知為贓物而故意收買，或做贓物買賣的牙保，均

爲加重贓物罪。以犯贓物罪爲常業，更加重其刑。授受贓物的人如有法定親屬關係，可以免刑。

第六十九節——毀棄損壞罪 毀壞人家所有物，使其消失效用，或減少效用，叫做毀棄損壞罪，簡稱「毀損罪」。本罪不以得到財產上的利益爲要件，故和他種財產犯罪不同。毀損罪因對象不同，分爲「普通毀損罪」，「文書毀損罪」，和「建築物，鑛坑，船艦毀損罪」，處刑遞加。用欺騙的手段，使他人處分財產致生損害時，成「詐術毀損罪」，處刑和「文書毀損罪」同。毀損建築物等致人死傷時，加重處罰，並處罰未遂。債務人在將受強制執行的時候，如想損害債權人的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則另成「損害債權罪」，也得處罰。

本節各罪除建築物，鑛坑，船艦毀損罪外，均須告訴乃論（新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五分 侵害社會法益各罪

第七十節——公共危險罪 本罪可分「放火罪」，「決水罪」，「妨害交通罪」，「妨害衛生罪」，「爆裂物罪」和其他公共危險罪幾種，均以發生公共危險性為要件。略述如次：

第七十一節——放火罪 放火燒燬現供人用或有人在內的房屋舟車，處刑最重。燒燬非現供人用或現無人在的房屋舟車，處刑次之。對於以外的他人所有物放火致生公共危險的，刑又較輕。對於自己房

屋或自己所有物放火，如足生公共危險，亦須處罰。放火未遂和預備放火，統要處罰。非有心放火，而係過失燒燬時，叫做「失火」，比照放火各條處刑較輕。故意或過失使火藥，蒸汽，電氣等爆裂物爆炸，因而起火燒燬時，以放火失火論。漏逸或間隔蒸汽，電氣等，致發生公共危險，處罰。因而致人死傷，加重處罰（新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七十二節——決水罪 決水浸害別人普通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處刑輕。浸害非現供人用或無人在內的房屋舟車，處刑較重。浸害現供人用或現有人在的房屋舟車，處刑更重。決水浸害自己所有物，如不發生公共危險，不罰。決水未遂，處罰。非有心決水，而出於

過失時，處刑從輕。決隄，破閘，損壞自來水池，雖未發生浸害，處罰。於火災或水災時，隱匿或破壞防禦器械，處罰（新刑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七十三節——妨害交通罪 直接破壞有人在內的舟車，處刑最重。破壞軌道，燈塔等，使舟車行駛發生危險，處刑次之。如果舟車因之顛覆或破壞，則以直接破壞舟車論。以上行爲如出於過失，也應處罰。如爲業務上之過失，則較普通過失爲重。破壞橋梁和別種交通設備，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處罰。因而致人死傷，則處刑與直接破壞有人在內的舟車略同。本罪均處罰未遂。又妨害鐵路事業，妨害郵務電報電話水電等公用事業，也應處罰（新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至第

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七十四節——妨害衛生罪 妨害公衆飲料水，處刑重，處罰過失和未遂。因而致人死傷時，更加重其刑。製造或販賣妨害衛生物品，處刑較輕。違背傳染病預防法令，處刑略重。暴露有傳染病的屍體，或用他法散布病菌者，亦同（新刑法第一百九十條至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七十五節——爆裂物罪 私造或私有炸藥等爆裂物，或軍用鎗砲子彈，如無正當理由，又未受政府允准，即應處罰。如目的在供自己犯罪或他人犯罪之用，則加重處罰（新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七十六節——其他公共危險罪 (一)損壞鑛坑工廠等處的生命保險設備，致他人生命發生危險者，處罰。因而致人死傷時，加重處罰。過失犯本罪，亦應處罰。如爲業務上的過失，加重處罰。本罪處罰未遂。(二)工程承攬人或監工人，在營造或拆卸建築物的時候，如果果不照定章，致發生公共危險時，處罰。(三)在災害的時候，依契約應供給糧食或其他日用品的人，如果不照契約履行，致發生公共危險時，也應處罰 (新刑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三條及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七十七節——偽造貨幣罪 貨幣包括通用的硬幣，例如銀洋角子之類。以及紙幣和銀行鈔票等。假造或變造貨幣，處刑最重。故意

使用假幣，或爲使用而交付或收集，處刑稍輕。減少通用貨幣的分量，想去冒用，處刑較假造變造略輕。想冒用而交付或收集，或故意冒用減少分量的貨幣，處刑又較輕。本罪處罰未遂。不知情而收受假幣或減量之幣，不罰。收受後明知爲假幣或減量之幣，而仍去使用或交付時，應科處罰金。爲造假幣或減少貨幣分量，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種器械原料者，均處罰。假幣，減量貨幣，以及供假造用的一切器械原料，一概沒收（新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零一條）。

第七十八節——偽造有價證券罪 有價證券包括公債票，公司股票，郵票，印花稅票，船票，車票等。假造或變造有價證券，應分別處罰，船票車票最輕，郵票印花稅票較重，公債票股票和其他有價證

券最重。使用假票，或為使用而收集或交付假票，除船票等客票外，均須處罰，但較假造為輕。為使用而洗去郵票印花稅票上的銷印，處罰。使用洗去銷印後的舊票亦同。為造假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種器械原料者，均處罰。假票和器械原料，一概沒收（新刑法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五條）。

第七十九節——偽造度量衡罪 度是尺寸，量是升斗，衡是斤兩。度量衡的統一，是發展國民經濟的要事，故假造度量衡有罪。所謂假造，即指違背法定標準和程序而言，本罪分製造，販賣和使用三種，處刑遞降。使用不合定程的度量衡，祇處罰金。但業務上犯使用不合定程的度量衡罪，則處刑較重。不合定程的度量衡，一概沒收（新

刑法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九條。

第八十節——偽造文書罪 文書分私文書和公文書二種。私文書如契紙，分書等，公文書如公署的文告，卷宗等。假造公文書比假造私文書處刑爲重。假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以及關於品行能力等類之證書，也須處罰。公務員或從事業務之人，於職務或業務上所管的文書，故意作成不實在的紀載；以及使公務員做上項不實紀載，亦均應分別處罰。上述假造各文書，以及不實紀載的文書，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爲構成犯罪之要件。其行使此種文書者，亦一併處罰（新刑法第二百零一十條至第二百零十六條及第二百零二十條）。

第八十一節——偽造印文罪 印文合印章，印文和署押而言，仍

分公私兩種。假造或盜用公印文，比假造或盜用私印文處刑爲重。又偽造私印文，以公衆或他人蒙受損害爲犯罪成立要件；至於偽造公印文，除盜用外，則不必以此爲要件。假造的印章，印文或署押，一概沒收（新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至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八十二節——妨害風化罪 本罪有「姦淫」和「猥褻」兩種情形：姦淫指非正式夫婦間的性交，猥褻指男女間或同性間的一種不自然的性慾發洩方法。姦淫又分「和姦」和「強姦」二種：和姦指女子同意的姦淫，強姦指不同意的強迫行淫。

用強力或用藥劑等方法，使女子失却抵抗力而行姦淫，爲「強姦罪」。如乘女子熟睡或醉後，不能抵抗的情形而行姦淫，也算「強姦」。

。姦淫未滿十四歲的女子，雖得女子同意，仍以強姦論。犯強姦罪致人死傷，或羞忿自殺，加重處刑；輪流強姦，加重處刑；故意殺被害者，處死刑；強姦未遂，處罰。本罪須告訴乃論。

用強力使人不能抵抗而行猥褻，或乘人不覺而行猥褻，均為「強制猥褻罪」。對於未滿十四歲的男子或女子而行猥褻，以強制猥褻論。犯強制猥褻罪致人死傷或羞忿自殺，加重處罰。本罪須告訴乃論。在別人可以看見的地方性交或行猥褻行為，為「公然猥褻罪」；販賣或散布淫書淫畫，為「猥褻物罪」，均須處罰。

用騙術使婦女錯認有夫婦關係，聽從姦淫時，為「詐欺姦淫罪」，處罰和乘人不備的強姦同。本罪處罰未遂，須告訴乃論。

「和姦罪」屬於妨害風化之情形有三：（一）直系血親間，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間相和姦，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二）對於服從自己監督的人，例如長輩對於幼輩，師父對於學徒等，利用權勢而行姦淫，處罰從同。為猥褻行為時亦同。（三）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的女子行姦淫，雖出於女子同意，仍須處罰。其為猥褻行為時，亦須處罰。以上均須告訴乃論。

引誘良家婦女，賣淫賺錢，為「淫行引誘罪」。使人為猥褻行為時亦同。以引誘為常業者，加重處罰；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罪者，依規定的刑加重二分之一。夫使其妻賣淫，或有監督權人引誘被監督人賣淫，均從重處罰。引誘未滿十六歲的男子或女子賣淫或為猥褻行為，

從重處刑（新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八十三節——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一夫一婦的婚姻制度，爲文明國的通例；破壞婚姻生活，即構成本罪。本罪有下述幾種：

已結婚的人再和他人結婚，或同時和二人以上結婚，叫做「重婚罪」。明知他人已有妻或已有夫，再和他結婚的，同罪。如爲鰥夫或寡婦，和人家結婚，則不成立本罪。又重婚以前後婚姻均有法定結婚儀式爲要件，如僅爲夫婦以外非正式的結合，則另成通姦罪。

用欺騙的方法，和人家結婚，明知道這種婚姻是無效的，或者可以撤銷的，就成爲「騙婚罪」。如果這種婚姻被確定裁判而宣告無效或撤銷時，就該處三年以下的有期徒刑；但須告訴乃論。

有夫之婦，或有婦之夫，如果和別人非法性交，就成立「通姦罪」。明知他人有夫或有婦，而和他性交的。同罰。本罪須告訴乃論，如果當初向來放任或諒解的，那就不得告訴。

引誘未滿二十歲的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的人，如出於本人同意，爲「**和誘罪**」；本人不同意，爲「**略誘罪**」。略誘比和誘情形爲重，故處罰亦較重。本節的略誘罪，被害人以二十歲未滿的男女爲限，和第五十二節的略誘罪性質不同。前者着重在妨害家庭，後者則在妨害自由。犯本罪的目的如在賺錢或使被誘人爲淫行。加重處罰。將被誘人送出國外，更加重處罰。收藏或隱匿被誘人，而目的在於賺錢或使被誘人爲淫行時，亦須處罰。和誘有夫之婦或有婦之夫脫離家庭者

，與和誘未滿二十歲之人同，但須告訴乃論。本罪均處罰未遂。犯本罪如在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因而尋獲時，就可減輕刑罰（新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八十四節——褻瀆祀典和侵害墳墓屍體罪 本罪分「侮辱壇廟」，「發掘墳墓」和「毀辱屍體」三種。侮辱壇廟，處刑較輕。發掘墳墓同時又毀辱屍體時，加重處刑。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本罪，又加重處刑至二分之一（新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至第二百五十條）。

第八十五節——妨害農工商罪 本罪有下列各種：

「妨害販運糧食，種子，肥料，原料罪」，以足使市上發生缺乏，並使用強力或欺騙手段為犯罪成立要件。本罪處罰未遂。

「妨害水利罪」，以存心加損害於他人爲犯罪成立要件。

「偽造商標商號罪」，以存心欺騙他人爲犯罪成立要件。

「販賣偽造商標之貨物罪」，以明知爲假造爲犯罪成立要件。

「商品虛偽標示罪」，指存心欺騙對於商品的產地或品質，爲虛偽的記載或標示而言。其明知而販賣者亦同（新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八十六節——鴉片罪 本罪分「製造鴉片烟類罪」，「販運鴉片烟類罪」，「製造或販運烟具罪」，「開設烟館或施打嗎啡罪」，「栽種罌粟或販運罌粟種子罪」，「吸食鴉片烟類罪」，「爲犯罪而藏有烟具或鴉片烟類罪」。公務員強迫他人種烟處極刑，包庇他人犯本節各罪，依

各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鴉片烟類和烟具一概沒收（新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至第二百六十五條）。

第八十七節——賭博罪 賭博罪的成立（一）須賭博的地方是公共場所或公眾可以出入的場所，（二）須以財物的得失為目的。以賭博為常業，加重處罰。開頭放賭，更加重處罰。辦有獎儲蓄圖利，和私發私販彩票，處罰。公務員包庇他人犯上列各罪，依各規定加刑至二分之一。賭具和賭場上的財物，一概沒收（新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條）。

第六分 侵害國家法益各罪

第八十八節——內亂罪 內亂就是「造反」。內亂罪的目的在變更國家的基本組織，以着手實行爲既遂。如有暴動行爲，加重處刑。犯內亂罪必不祇一人，處罰應分首從，「首謀」較「附從」的人，科刑爲重。預備或陰謀犯本罪，也須處罰；但着手前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刑罰。（新刑法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二條）。

第八十九節——外患罪 外患罪不一定含有政治性質，每每以個人私利爲動機，所以也可以說是「賣國罪」。本罪重要的有「誘致外患罪」，「謀喪領土罪」，「加入敵軍罪」，「助敵罪」，「妨害軍需罪」，「洩漏軍機罪」，「刺探軍情罪」，「私訂條約罪」，「違背委任處理外務罪」和「湮沒外交文件罪」等。本罪和國家存亡得失關係甚大，處刑均甚重

；且多罰及未遂犯，預備犯和陰謀犯。過失妨害軍需，以及公務員因過失而洩漏軍機，均須處罰（新刑法第二百零二條至第二百零五條）。

第九十節——妨害國交罪 本罪的規定，在顧全友邦的交誼。對於友邦元首或其代表犯故意傷害，妨害自由。或妨害名譽各罪者，均就各本刑加重至三分之一。違背局外中立命令，和侮辱外國國旗國章均處罰。但妨害友邦元首或其代表名譽，以及侮辱外國國旗國章，均須經外國政府的請求乃論（新刑法第一百十六條至第一百十九條）。

第九十一節——瀆職罪 公務員違反應盡的職務，為「瀆職罪」。本罪的犯罪主體，至少一方面必為有公務員身分的人。又可分為「賄賂罪」和「背職罪」兩種。

第九十二節——賄賂罪 賄賂罪的成立，不一定以收到賄賂為限；就是要求賄賂，或答應收受賄賂而尚未收到，也一樣成立。在職的公務員受賄固須受罰，即在未做公務員以先，預先約定，也應以公務員受賄論。公務員受賄的事件，如祇為職務上行為，處刑較輕；如為違背職務的行為，處刑較重。對於公務員行賄，無論賄款有無交付，如事屬違背職務的行為，亦一併處罰；但其刑罰較受賄的公務員為輕，自首或自白者並得減免其刑。犯本罪之賄款，一概沒收；如不能沒收，則追徵其價額（新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九十三節——背職罪 本罪有多種形式：（一）公務員不盡職責，委棄守地，處極刑。（二）法官或仲裁人枉法判案，處罰。（三）有追

訴或處罰犯罪職務的公務員，濫權拘押，強制逼供，或故意使無罪的人受追訴或處罰。或放縱罪犯使不受追訴或處罰：均須處罰。因而致人死傷時，加重其刑。(四)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的公務員，凌虐犯人，以及因而致人死傷，處刑均同上。(五)有執行刑罰職務的公務員，違法執行刑罰，或不執行刑罰，處罰。違法執行出於過失者，減輕其刑。(六)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罰。(七)公務員額外浮收，剋扣公款公物，均處罰。並處罰未遂犯。(八)公務員廢弛職務，致釀成災害，處罰。(九)公務員假公圖利處罰。其所得利益全數沒收，不能沒收時，並追徵其價額。(十)公務員洩漏秘密處罰。洩漏出於過失者，處罰較輕。非公務員如知悉秘密而洩

漏時，處罰與公務員過失洩漏同。(十一)郵電員私拆或隱匿郵電，處罰。(十二)公務員假借職權，犯本節以外各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罪對公務員已有特別加重規定者，不再加重。(新刑法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九十四節——妨害公務罪。本罪有下列各種：

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加強暴脅迫，為「妨害職務罪」。行強暴脅迫使公務員做一定的事，或妨害他做一定的事，或強迫公務員辭職，也是「妨害職務罪」。公然聚眾犯本罪，首謀和下手的人加重處罰；在場助勢的人也須處罰。犯本罪致公務員死傷，加重處罰。

對於正式考試，用欺騙或其他非法的方法，使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爲「妨害考試罪」。本罪并處罰未遂犯。

對於公務員職掌上的一切文書物品，加以毀損隱匿，或使不堪適用；以及對於公務員所加的封印或查封的標示，予以損壞，除去或污穢，或使失却原來效用；均構成「毀損公文罪」。

對於公務員當場侮辱，或公然侮辱，「爲侮辱公務員罪」。其處刑比普通侮辱罪爲重，且不必經告訴乃論（參照第五十七節）。對於公署加侮辱，與侮辱公務員同。存心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的文告，也須處罰（新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九十五節——妨害投票罪 本罪有下列幾種：（一）妨害投票自

由，處罰；并罰未遂犯。(二二)對投票行賄或受賄，處罰；並沒收其賄金。(二二)以生計上的利害，誘惑投票人，使其不投票或為一定行為的投票，處罰。(四)用欺騙或其他種不法方法，使投票結果不正確，處罰；並罰未遂犯。(五)搗亂投票場，處罰。(六)對於無記名投票刺探票載內容，處罰金(新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九十六節——妨害秩序罪 公然聚眾，為強暴脅迫行為，為「暴動罪」，分首從各別處刑。尙未暴動，而不服最後解散命令時，處刑較輕。此外本罪又有多種：(一)恐嚇公眾致生公安上的危害，處罰。(二)阻止或擾亂合法集會，處罰。(三)煽惑他人犯罪，處罰。(四)參加以犯罪為目的之結社，處罰；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五)煽

惑軍人，私招或私帶軍隊，處罰。(六)包攬詞訟，從中漁利，處罰。以此爲常業者，加重處罰。(七)假冒公務員，或冒用官銜公服，分別處罰。(八)公然損毀污辱國旗，國章，以及孫中山先生遺像，處罰(新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至第一百六十條)。

第九十七節——脫逃罪 依法拘禁的囚犯，如果脫逃，就成「脫逃罪」。脫逃時如用強暴行爲，加重處罰；聚衆脫逃又用強暴手段，更加重處罰，放縱囚犯，或於囚犯脫逃時予以便利，處罰。用強暴手段劫奪囚犯，加重處罰；聚衆劫監，更加重處罰。公務員自行放縱囚犯，或便利囚犯脫逃，較一般放縱罪加重處罰。因過失致囚犯脫逃，亦須處罰。本節各罪，除過失縱放外，均處罰未遂犯(新刑法第一百

六十一條至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九十八節——藏匿犯人和湮沒證據罪 藏匿犯人罪包括三種情形：或為藏躲，或為使之隱避，或為冒名頂替。他的目的，無非想庇護犯人，使官廳難以督覺，故均須處罰。又犯人包括依法拘禁的脫逃犯在內。

湮滅證據，指埋沒別人刑事被告案件的證據而言。雖非湮滅，而為隱藏，假造，變造時，亦同。犯本罪如在本案裁判確定以前自白，就該減輕或免除其刑。

親屬相隱，出於人之常情，故夫婦間，或五親等內的血親間 或三親等內的姻親間，犯藏匿犯人或湮滅證據罪時，應減輕或免除其刑

（新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九十九節——偽證罪 在審判或偵查時，證人已經出具切結而仍說假話，或說了假話仍然出具切結，爲「偽證罪」。鑑定人和通譯員如說假話，也和證人同罰。無具結義務的人（新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不成立本罪。犯本罪而於本案裁判確定以前自白，就該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節——誣告罪 誣告罪的成立要件有三：一須指陳具體的事實，而又出於捏造，二須以他人犯罪或受懲戒爲目的，三須向該管公務員告發。三種要件如果缺少一種，就不能構成本罪。存心誣告他人而假造證據或使用偽證時，處罰從同。誣告直系血親尊親屬，加重

其刑至二分之一。誣告如未指定犯人，處罰較輕。犯誣告罪而在本案
裁判確定以前自白，就該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至
第一百七十二條）。

新刑法淺釋

新刑法淺釋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再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三版

有著作權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上海
北平
漢口
長沙
廣州
河南
三馬路
北首
珠璣
文通
南陽
永漢
北路

著作人
發行人
印刷所

上海法學編譯社
金鳴盛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徐寶魯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新刑法淺釋

全書一冊

實價國幣四角

外埠加郵費

1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分類號

登錄號

585.92/8065

600/23

